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

承辦人：徐立民

電話：27710300#40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大專體總研字第10700016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107年度運動急救訓練研習會」參加辦法如附件，敬請鼓勵

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7年3月7日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10700038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日期及地點：第三場：107年10月20日（星期六）至21日（星期日），明新科技大學（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）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學校

副本：本會研究發展組

107/09/13
10:47:41
電子印章

總收文 107/09/13



1070011471

107 年度運動急救訓練研習會參加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3 月 7 日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070003852 號函
- 二、宗旨：為增進教師與學生對於運動傷害預防與急救之專業知識，加強面對突發傷害事故之緊急處理能力，特辦理此研習活動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明新科技大學
- 五、承辦單位：明新科技大學運動管理系
- 六、協辦單位：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
- 七、日期及地點：
 - （一）第三場：107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至 21 日（星期日）
明新科技大學（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）
- 八、研習內容：
 - （一）運動急救概論
 - （二）喉胸腹部傷害與運動相關急症
 - （三）頭部與脊椎傷害管理與實作
 - （四）骨骼肌肉傷害介紹與實作
 - （五）常見的運動傷害處理之綜合演練
- 九、舉辦方式：
 - （一）專題演講：邀請學者專家針對本研習內容進行教學。
 - （二）分組實習：針對所教授之技術進行分組練習。
 - （三）綜合座談：針對本研習內容進行討論。
- 十、日程表：如附件一
- 十一、參加對象：大專院校學生、各級學校教職員及社會相關人士
- 十二、參加人數：每場次 100 人
- 十三、報名費：每人 2,000 元（含研習手冊、午餐及檢核費 1,000 元）
- 十四、報名表：如附件二
- 十五、預期成效：了解運動場館可能發生的傷害及擬定緊急應變處理計畫，以維護運動環境的安全、預防傷害之發生，且具備快速、正確的傷害處理能力。
- 十六、備註：
 - （一）因故無法參加請於活動舉行前十日通知本會研究發展組，否則概不退費。
 - （二）報到時間及地點於舉行前一週以電子郵件（E-mail）通知，參加人員須於規定時間內報到。
 - （三）參加人員請依規定向所屬單位申請公（差）假，如需住宿須自行處理。
 - （四）參加人員請自備水壺，並穿著運動服。
 - （五）參加檢核測驗者須繳交 2 張一寸半身相片並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。
 - （六）全程參與由大專體總頒發研習證書，並可參加運動急救檢核測驗，項目含學科筆試與技術測驗，通過者由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核發運動急救證。

107 年度運動急救訓練研習會日程表

時 間		內 容	主持（講）人
第一天 （星期六）	08:30～08:50	報 到	
	08:50～09:00	始業式	
	09:00～10:30	運動急救及骨骼肌肉傷害概論	
	10:50～12:20	喉胸腹部傷害與運動相關急症	
	12:20～13:20	午 餐	
	13:20～15:00	頭部及脊椎傷害管理	
	15:20～17:00	頭部及脊椎傷害管理與實作	
第二天 （星期日）	08:30～10:10	常見骨骼肌肉傷害	
	10:20～12:00	常見骨骼肌肉傷害處理與實作	
	12:00～13:00	午 餐	
	13:00～14:40	運動急救之綜合演練	
	14:40～14:50	綜合座談與結業式	
	15:00～17:30	運動急救檢核測驗	

※日程表隨報到通知另附上主持（講）人名單。

附件二

107 年度運動急救訓練研習會報名表

學 校 / 單 位 名 稱		職 稱	
姓 名		身分證號碼	
E - m a i l		膳 食	☐ 不拘 ☐ 素食
通 訊 處		手機／電話	
日 期 地 點	☐ 第三場：107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至 21 日（星期日） 明新科技大學（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）		
費 用	☐ 每人 2,000 元（含研習手冊、午餐及檢核） ☐ 每人 1,000 元（僅參加研習：含研習手冊及午餐） ☐ 每人 1,000 元（僅參加檢核：不含研習手冊及午餐）		
報 名 方 式	將本表及郵政劃撥收據（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帳號：17680118；戶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；通訊欄註明活動名稱及姓名，否則視同捐款。）於 10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前 E-mail（ctusf@mail.ctusf.org.tw）、傳真（02-27406649 或 02-27710305）或逕寄本會研究發展組（地址：104 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13 樓；電話：02-27710300#40；網站：http://www.ctusf.org.tw）。		

備 註	一、因故無法參加請於活動舉行前十日通知本會研究發展組，否則概不退費。 二、報到時間及地點於舉行前一週以電子郵件 (E-mail) 通知，參加人員須於規定時間內報到。 三、參加人員請依規定向所屬單位申請公(差)假，如需住宿須自行處理。 四、參加人員請自備水壺，並穿著運動服。 五、參加檢核測驗者須繳交 2 張一寸半身相片並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。 六、全程參與由大專體總頒發研習證書，並可參加運動急救檢核測驗，項目含學科筆試與技術測驗，通過者由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核發運動急救證。
--------	--